

31-建照申請範例

地籍圖謄本

土地坐落臺北市

地號等 共三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。  
原圖比例尺：伍佰分之一

資料管轄機關：古亭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松山地政事務所

主任 林健智

古亭複字第零一三一九五號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林銘欽 核發

